**109年未來球星防疫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A-3滿貫級)競賽規程**

執行長：郭晴欣 聯絡電話：0982-931-205

裁判長：王凌華 聯絡電話：0920-728-606

1. 目 的︰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投入運動領域、養成運動習慣、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4. 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5. 比賽日期：109年7月18日(星期六)至7月24日(星期五)，共七天。
6. 比賽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9面硬地)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

1. 比賽用球：2020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YONEX TB TR3
2. 參加資格：18歲(含)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
3. 競賽分組：本比賽分為男女12歲至18歲四個歲級，單、雙打兩項
4. 12歲級︰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5. 14歲級︰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6. 16歲級︰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7. 18歲級︰民國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備註：單(雙)打比賽如未滿12人(6組)時，取消該組比賽！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7月1日(週三)24:00截止。
3. 報名截止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參加會內、會外選手，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

1.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並完成報名程序。
2.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7月8日(**三)12:00**(抽籤日前一天)**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Google表單)向本會請假(無需醫生證明），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

※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2Qz1A3r8eUjg1i259>

1. 報名費：單/雙打每人/組600元，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報名選手如有欠費，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會員單/雙打每人/組500元，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
2. 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並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4. 抽籤會議：
5. 時間：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
6. 地點：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
7.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8.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9. 比賽制度︰
10. 會外賽：  
    單打限16籤，雙打限8籤。單打取8名，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

※單打接受報名排名前21至25名後14至16人，直接進入會外賽。

※報名而未被接受的選手可於比賽前30分鐘向裁判長簽到候補，如有請假空缺，依簽到排名順序遞補。

1. 14、16、18歲級單、雙打全部採八局淘汰賽，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制。
2.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單打未滿32籤，雙打未滿16籤之組均直接進行會內賽。

＊承辦單位單打一張外卡，全國網協單打、雙打各一張外卡。

1. 會內賽：

單打設32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0至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   
 雙打設16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0至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

1. 12歲級所有賽程均採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7分)。

2. 14、16、18歲級各組單打第一輪採八局淘汰賽，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  
 制，16名內採三盤二勝制，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雙打第一輪採八局淘汰賽，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8名內採三盤二勝  
 制，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3.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

【10分制 (Final Set 10 Point Tie-Break Set)】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  
 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承辦單位單打二張外卡，雙打一張外卡，全國網協亦同。

1. 每位選手單、雙打限各報一歲級。
2. 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3.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皆可於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

1. 遞補之順序：
   1.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2.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3.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2. 比賽規則︰
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4.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5. 排名規定︰
6. 本會排名分為男、女，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歲共五級十組。
7.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8.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除因傷退賽者（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9. 個人積分排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級 數 | 冠軍 | 亞軍 | 前4 | 前8 | 前16 | Q | QF | QF32 | QF64 |
| 單  打 | A-滿貫級 | 100 | 75 | 45 | 30 | 20 | 8 | - | - | - |
| B-公開級 | 35 | 25 | 15 | 10 | 8 | 4 | 3 | 2 | 1 |
| C-挑戰級 | 8 | 6 | 4 | 2 | 1 | 2 | 1 | 0.5 | - |
| D-未來級 | 3 | 2 | 1.5 | 1 | 0.5 | 0.3 | 0.2 | 0.1 | - |
| D-安慰賽 | 會內0.5  會外0.2 | 會內0.3  會外0.1 | - | | | | | | |
| 雙 | A-滿貫級 | 35 | 20 | 10 | 5 | - | 3 | - | - | - |
| 打 | B-公開級 | 15 | 8 | 6 | 3 | - | 2 | 1 | 0.5 | - |
| 1、QF64：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  2、QF32：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  3、QF：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  4、Q：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  5、各級比賽未勝一場(遇Bye選手)者不給分，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  6、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依ITF公佈之積分，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  上歲級積分。  7、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 | | | | | | | | | |
| 🞼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將沒收比   賽，**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  (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 | | | | | | | | | | |

1. 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2. 裁判規定︰單打、雙打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3. 比賽資訊︰
4.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5.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
6. 獎 勵︰
7. 賽會供應：參加獎、飲水、冰塊、防護員等。
8. 獎狀：男女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  
   獎品：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男女組均同。
9. 選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
10. 懲 罰︰
11.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12.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13.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違規記點」Suspension points，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將停賽8週。停賽(Suspension)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重新計算。

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

|  |  |  |
| --- | --- | --- |
|  | 在 同 一 個(場) 賽 會 | 扣點 |
| 1 | No-Show(未事先請假) | 2 |
| 2 | 第一次行為犯規-警告 | 1 |
| 3 | 第二次行為犯規-警告+罰分 | 2 |
| 4 |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警告+罰分+第一次罰局 | 3 |
| 5 | 行為犯規-警告+罰分+第二次罰局 | 4 |
| 6 | 行為犯規-警告+罰分+三次（含）以上之罰局 | +1 |
| 7 |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失格」(Default) | +1 |
| 8 |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Immediate Default) | 6 |
| 9 | 因超時(Punctuality)被判失格者 | 1 |
| 10 |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Leaving the Tournament) | 5 |
| 11 |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 10 |

1. 其 他︰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若以言詞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
3. 申訴電話：02-2772-0298
4. 申訴傳真：02-2771-1696
5. 申訴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mailto:ctta.ctta@msa.hinet.net)
6.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7.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8.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9.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10.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參賽選手、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說明如下:
11.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台北市網球中心防疫措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
12.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選手、教練及家長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
13. 教練及家長請斟酌到場必要性，請於適當時間內到場準備比賽，賽事結束後盡速離開請勿逗留。
14. 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